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网络字〔2015〕2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校园网络用户及 资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了确保校园网络信息安全，规范用户管理，有效使用资源，公平合理用网，学校制定了《中国海洋大学校园网用户及资费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5年8月24日

中国海洋大学校园网用户及资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校园网络信息安全,加强学校校园网络管理,进一步规范校园网账号与资费管理工作,按照“规范用户管理、有效使用资源、公平合理用网,提升服务水平”的原则,结合学校校园网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全体中国海洋大学校园网在网用户(以下简称校园网用户)。

第二章 用户类别

第三条 校园网用户是符合学校校园网服务范围的成员,包括中国海洋大学符合以下条件的师生及校内非中国海洋大学成员或团体:

(一)办公用户:在人事处注册的各类在职教职工;来校讲学人员和外聘教师;

(二)学生用户:正式注册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校际交换学生;

(三)教职工住宅区用户:居住在校园网区域内的教职工住户;

(四)其他用户:包括临时来校访问人员、各类培训人员和商业用户等。

第三章 用户守则

第四条 遵守执行国家有关互联网络的法律法规,接受并配

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和学校关于计算机网络的有关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网络信息安全，同时应服从网络与信息中心的管理并按时缴纳网络使用费。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用户对所提供的信息以及自己在网上的任何其他活动负责，凡涉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內容严禁上网。网络上软件的使用和其他信息资源的使用应遵守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法规。

第六条 严格按学校规定的管理规范上网，对与所用接入端口有关的所有网络活动承担全部责任。在所接入校园网的端口上，不得发生或出现以下行为：

（一）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损害学校利益等违法、违规活动，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扰乱社会治安、有伤风化及淫秽色情等信息；

（二）私自接纳他人通过自己管理的端口入网或架设代理服务器或 NAT 服务器等，为其他用户提供上网服务；

（三）在校园网使用区域私拉乱接网线、使用不合格的网络设备或线缆入网；故意损坏网络设施；

（四）偷盗他人账号、密码、IP 地址或 MAC 地址上网；

（五）对网络上的计算机系统和设备进行非法扫描、非法攻击；

（六）故意或非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非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是指用户计算机感染计算机病毒后，用户未发现或未处理，导致计算机病毒通过网络攻击其他用户）；

（七）其他有损校园网管理和运行的非正常使用网络的行为。

第七条 用户有义务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及时交纳上网费用，爱护网络设施，合理使用信息化系统。

第八条 校园网账号密码必须经常修改并注意保密，如被他人使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出现违法行为，由账号持有人承担责任。

第九条 对于违反本用户守则的用户，网络与信息中心将通知其进行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情况严重者，网络与信息中心将暂时停止其对网络的访问。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将依据国家、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章 账号申请

第十条 账号是用户使用校园网的身份标识，可用于电子邮件服务、VPN 服务、统一信息门户服务等的身分认证。校园网账号的申请通过以下方式获取：

（一）办公用户：按照一人一账号的原则，办公用户需持本人智能卡以个人工号开设一个上网账号，不得转借他人使用；来校讲学和外聘教师须持单位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开设一个上网账号，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二）学生用户：按照一人一账号的原则，学校为每个正式在册学生自动分配一个以学号开户的账号，不得转借他人使用；校际交换生须持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开设一个上网账号，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三）教职工住宅区用户：由房屋不动产所有人持有效证件或者由办理人当面出示房屋不动产所有人有效证件原件及房屋不动产所有人签字的相应许可文书，申请办理实名登记开户；

（四）其他用户：开户时须携带相关单位证明和本人有效身

份证件申请办理实名登记开户。

第五章 账号管理

第十一条 账号安全。用户必须对自己的账号、密码负责，完成账号申请后须及时修改初始密码。密码遗忘、或发现密码被人盗用，须持本人有效证件到网络与信息中心服务大厅申请更改密码。

第十二条 账号注销。账号所有权属于中国海洋大学，当校园网用户离开中国海洋大学时，账号即被收回，与账号捆绑的所有服务及所占用的资源也同时被收回。

第六章 校园网资费

第十三条 免费资源。注册用户可通过校园网免费访问校内资源。

第十四条 计费方式。校园网收费采用预付费方式，以自然月为单位进行结算。用户访问校外资源需要预先缴纳规定的上网费用，用户欠费只能访问校内资源。

第十五条 资费标准：

（一）办公用户、学生用户：提供三种费率选择，当月修改费率次月生效。

1. 10 元/月，10GB 流量；

2. 20 元/月，30GB 流量。

以上按流量计费模式，超出部分均按 0.002 元/MB 计费，上网终端并发接入数 3 个，有线、无线可同时登陆。

3. 包月计费：30 元/月，无流量限制，上网终端并发接入数 1 个。

(二) 教职工住宅区用户:

包月计费: 40 元/月, 无流量限制, 上网终端并发接入数 1 个。

(三) 其他用户:

1. 按天计费: 3 元/天, 无流量限制, 上网终端并发接入数 1 个;

2. 包月计费: 80 元/月, 无流量限制, 上网终端并发接入数 1 个。

第十六条 缴费方式: 用户可以选择校园卡刷卡、校内转账、财务处扣收、网上缴费等多种方式缴纳费用,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现金缴费。推荐使用网上缴费。

第十七条 如因用户个人原因, 丢失账号密码, 或造成实名认证信息与系统中开户登记信息不符, 而出现账号绑定检查失败等错误提示, 必须由账号持有人(限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和校园智能卡到网络与信息服务中心服务大厅办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校园网提供到用户的接入端口, 用户的终端接入设备由用户自行解决。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未列事项, 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网络与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印制人: 王 伟

校对: 陈 旭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24 日印发
